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本署檢察官偵辦林○○等涉嫌運輸 1500 公斤毒品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及專案小組於今年 1 月底先於高雄關查扣二只可疑貨櫃，發現貨櫃內夾藏有安非他命 500 公斤、愷他命 1000 公斤，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成員積極向上溯源，追查該不法運毒集團成員到案，經偵查終結，均依法提起公訴。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緣林○○、吳○○與陳○○計畫自越南以夾藏在貨櫃之方式運輸安非他命及愷他命進入國內。遂由林○○找來時任保三總隊之員警吳○○（事後已離職）協助，並由吳○○離職員警找報關業者沈○○幫忙後續報關事宜。林○○向吳○○離職員警謊稱欲走私 1000 公斤之毒品先驅原料，事成之後願意給付新台幣 1000 萬之報酬。經吳○○離職員警應允後，即向林○○獻計可假冒績優公司名義進口貨櫃，避免遭海關或保三總隊查驗。林○○等人先於 107 年 12 月假冒東○公司名義進口夾藏毒品之貨櫃，吳○○離職員警與沈○○報關業者唯恐東窗事發遭發現犯行，另偽造不實檢舉筆錄，欲在案發後可自保。惟本次因越南方面聯繫出錯，致貨櫃遭退運。

108 年 1 月間，林○○等人又循同一模式，假冒新○公司名義進口二只貨櫃，因專案小組掌握情資，於 1 月 28 日對運至國內之二只貨櫃開櫃檢查，當場於貨櫃內查獲安非他命 500 包(毛重

約 1 公斤，純度約 98%) 及愷他命 1000 包(毛重約 1 公斤，純度約 98%)。因吳○○離職員警已於事先將貨櫃將被開櫃查驗之秘密透露給沈○○報關業者轉知林○○，一行人遂未依計畫提領貨櫃，並分別逃逸。經專案小組於 3 月 14 日逮捕林○○到案，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進而查獲上述犯行。

二、 被告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林○○、吳○○與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林○○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二)被告吳○○離職員警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嫌。被告沈○○報關業者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等罪嫌。

(三)請審酌本案自越南運輸進入國內之第二、三級毒品多達近 1500 公斤，為歷年之最，如闖關成功，對社會危害甚鉅。吳○○離職員警，職司安檢任務，竟不知替國家把關，杜絕違禁品於關口之外，反與毒梟勾結，利用其職務上所知悉之貨櫃檢查漏洞夥同毒梟走私大量毒品進入國內，遭查獲後一再飾詞狡辯，毫無悔意等情，均請從重量刑。